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518號）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18號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	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	114年2月5日	28,600元	QN8760596	
002	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	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	114年4月5日	28,600元	QN8760595	
003	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	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	114年6月5日	28,600元	QN8760597	
004	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	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	114年8月5日	28,600元	QN8760598	
005	普泰光電股份有	彰化商業銀行	114年10月5日	28,600元	QN8760599	

(續上頁)

01

	限公司 張永宗	思源分行				
006	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	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	114年12月5日	28,600元	QN8760600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

03

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

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05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而法院係

06

於民國114 年9 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

07

期間將於同年12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

08

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

10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